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對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及採納已併入建議修訂及所有以往修訂的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i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其他相應的修訂及若干內部改進(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出之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